

证券代码：874685

证券简称：苏州双祺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许家港路 28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商积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5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50,0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6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6-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5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5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提出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 2026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 550, 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 255, 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商积童、杜冬芹、苏州众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十)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931,190	100%	0	0%	0	0%
10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931,190	100%	0	0%	0	0%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931,19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军辉、梁楷

(三) 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